

##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安市大公馆镇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

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、推动节能减排与能源绿色转型、保障能源供给、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海安市大公馆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，遵照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公司在海安市大公馆新上智能微电网管理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，签署了《框架协议》。

### 二、签署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实质性交易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合作事项、投资计划明确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江苏省海安市大公馆综合实力强劲，连续多年入选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，获评全国环境优美乡镇、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，产业基础扎实、创新氛围浓厚、营商环境优良。近年来坚持工业立镇、产业强镇、创新兴镇、绿色靓镇发展战略，经济质效稳步提升。大公馆走在绿色转型前列，大力推进光伏帮扶、渔光互补等绿色能源项目，形成“村企共建、规范运营、收益惠民”的绿色能源发展模式，为智能微电网、虚拟电站等新型能源项目落地提供了成熟应用场景与良好产业生态。

## 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合作方

甲方：海安市大公馆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主要合作内容

1.公司拟在海安市大公馆出资设立海安智慧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海安能源”），注册资本1,000万元，公司全权负责新设公司经营管理与发展方向制定。

2.项目内容：微电网技术落地、智能微电网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管理，含微电网工程实施、微电网服务平台、虚拟电站平台建设及运维等。

3.大公馆政府通过科技创新政策及激励途径，鼓励本地企业绿色能源改造，优先支持微电网样板工程建设。

### （三）职责与义务

#### 1.甲方（大公馆政府）职责与义务

1.1依法营造良好投资发展环境，保护乙方合法生产经营权益。

1.2协助乙方及新设公司办理注册登记、项目报批、行政审批及备案等事项。

1.3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甲方为乙方及项目公司提供科技创新、财税优惠、融资支持、要素保障、市场推广等全方位政策支持，助力项目快速落地与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2.乙方（公司）职责与义务

2.1按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，推进新设公司设立与项目落地。

2.2负责微电网技术落地，按后续专项实施协议及技术标准推进样板工程建

设。在甲方支持下推动区域能源管理托管服务，助力降低用能成本、提升能效。

2.3因政策调整、用户用能需求变化、审批政策变化或审批机关原因等非乙方因素导致项目推进受阻、效果不达预期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或补偿责任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事项

1.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，双方协商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2.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3.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与其他相关约定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#### 五、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1.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，契合公司绿色能源、智慧能源业务发展方向，有助于公司拓展智能微电网管理服务市场，推动微电网技术与虚拟电站业务落地，优化业务布局，提升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。

2.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先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落实协议具体内容，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投资计划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六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约定，具体项目实施、投资进度、运营效果需以后续专项协议及实际推进情况为准。项目实施受政策调整、行政审批、市场环境、行业技术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因此，本协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框架协议》

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